

111 學年度高三第 2 次模擬考科目時程暨範圍表

9 月 6 日(二)		9 月 7 日(三)	
08:00-08:10	考前準備 (清空桌椅、排座位...)	08:00-08:10	考前準備 (清空桌椅、排座位...)
08:10-09:50	英文	08:10-09:50	數學
10:05~11:55	自然	10:05~11:55	社會
13:15-13:35	自習	13:15-13:35	自習
13:35~15:05	國語文綜合	13:35~15:05	國語文寫作
15:15-16:15 (15:20 開始撥放)	英聽	高三考試結束後正常上課	
高三模擬考第八節輔導課暫停			

※生命醫藥、數理工程學群班學生考社會科時，有報考的同学請至晨曦樓 4F 英聽教室考試。未報考者請於教室安靜自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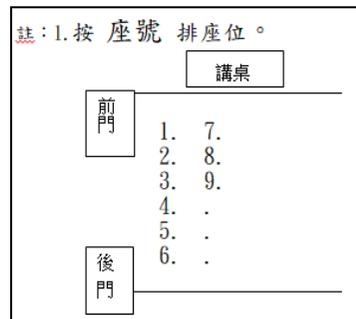
※商管財經、文史藝術學群班學生考自然科時，有報考的同学請至晨曦樓 4F 英聽教室考試。未報考者請於教室安靜自習。

※考試注意事項

- 每位同學請攜帶正式英聽、學測、指考時可使用之**應試證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以便監考老師查驗。(合格應試證件不包含學生證)
- 考試現場不提供時鐘，請**自備鐘錶(規定請參閱下方學測試場規則摘要)**
- 模擬考如違反相關考試規則經監考老師查獲登記(如未攜帶證件、考試時手機響起等)，依學測考試規定扣減該科模擬考成績。
- 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

※除了遵守一般考試規則外，下列各項請特別遵守；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置。

- 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並擺放整齊。
- 手機關機並放置於書包。
- 提早交卷之同學請離開教室及外側走廊，並保持安靜。勿影響其他年段上課。



※請班長將每節考試時間、科目、及『考試 60 分鐘後，才可交卷』字樣書寫於黑板上。

【模擬考試範圍表】

考科	測驗範圍與單元名稱
國文 (國綜、國寫)	第一冊~第三冊
英文	第一冊~第三冊
數學	第一冊~第二冊
自然科	物理 必修物理(全) 科學的態度與方法、物質的組成與交互作用、物體的運動、電與磁的統一、能量、量子現象 探究與實作
	化學 必修化學(全) 物質的組成、物質的形成、物質間的反應、生活中的化學 探究與實作
	生物 必修生物(全) 細胞、遺傳、演化 探究與實作
	地球科學 必修地球科學(全) 宇宙與天體、組成地球的物質、地球與太空、地球的起源與演變、地層與化石、地表與地殼的變動、天氣與氣候變化、海水的運動、晝夜與季節、天然災害與防治、永續發展與資源的利用、氣候變遷之影響與調適 探究與實作
社會科	歷史 第一冊 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現代國家的形塑 第二冊 國家與社會、人群的移動與交流、現代化的歷程
	地理 第一冊 地理學的觀點與研究方法、地理資訊、地圖、氣候概說、氣候類型、氣候與自然景觀帶、地形營力、河流與海岸地形、岩溶、冰河與風成地形 第二冊 人口與環境負載力、聚落、流通路線與區域、都市系統與城鄉關係、產業活動 (一) 生產系統與區位選擇、產業活動 (二) 服務產業與知識經濟、世界體系、什麼是臺灣獨特的魅力、東亞文化圈內的競爭與合作面臨哪些挑戰？
	公民與社會 第一冊 公民身分與人權保障、國家主權與國家認同、公平正義與多元文化、社會安全制度、民主治理與公民參與、政府體制與權限劃分、全球化與永續發展、科技與媒體 第二冊 外部性及其因應對策、社會規範與誘因、權利主體、法律的制定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依法行政與行政救濟、勞動參與及權益保障、犯罪與刑罰

備註 「數學科測驗範圍為高一內容」，故數學 A、數學 B 不分卷。

(學測試場規則節錄，請參考下方說明)

<<學測試場規則摘要>>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1. 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
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未攜帶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應試物品：

1. 下列應試物品可攜帶入座：

(1) 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2) 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其他隨身物品：

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規定：

1.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考試鈴響說明：

1. 考試開始鈴響時，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2.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即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

*英聽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不得入場，學測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

*各節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確認答題卷第一頁上方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下列圖示之方格內劃記，並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名。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	
確認後	請用正楷簽名
考生簽名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隨身攜有已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將其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